合同编号：X合〔20XX〕（货）XXX

五邑大学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五邑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五邑大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 年 月 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1. **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2. 项目名称：
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间保障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货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和培训计划请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2.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若有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最高标准为本合同履行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无知识产权争议，且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碰撞。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委托江门市质检部门（若该部门无法鉴定时，可以委托广东省内的其他有资质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若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减。
6. 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维修、更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维修、更换或退货的，均按违约处理。
7. **货物的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8.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包 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9.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0. 交货地点：五邑大学指定地点。
11.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甲方对货物交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在交付货物时还应当满足甲方的相应要求。
12. 货物的验收：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须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才能开封验货，现场安装。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乙方一起验收。

其它验收细则以乙方在投标书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 **保证金、货物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2.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8%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条款及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非现金形式在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 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合格和甲方收到前述发票、验收报告后 日内甲方完成办理将合同价款一次性划入乙方账户的支付手续。
4. **货物的保修与售后服务（请结合投标文件具体填写以下条款）**
5.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内，甲方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维修。如不能完全修复，则应更换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设备。
6.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7. 免费质保期内，同一硬件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故障的，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3次及以上维修的，则该设备或部件的免费质量质保期从最后一次维修的日期起重新计算。
8. 乙方接到甲方及有关人员报修后6个小时内必须给予答复，如确定需要来人进行修理，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或部件给甲方代用。
9.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10. 无论质保期内或外，乙方均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即由乙方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于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免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
11.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售后服务部门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含本数）的电话回访和二次现场设备检修服务。
12.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13. 售后服务：

|  |  |
| --- | --- |
| 售后服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 固定电话1： | 固定电话2： |
| QQ： | E-mail： |

1. **违约责任**
2.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7.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 乙方拒绝供货或逾期15日交付货物（且甲方放弃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甲方拒收的；
5.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
6.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产品的；
7. 乙方提供的货物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的；
8. 乙方利用本合同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9.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交付验收合格货物时止。
10. 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到相应合同价款全部付清时止。
1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解决争议的办法**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生效及终止**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贰份送XXX招标代理公司归档，壹份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
6. 合同附件1、附件2和附件3内容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监督和管理**
8.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9.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0. **其他约定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应当是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地址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2日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地址、传真电话须提前七日有效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责任。
12.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益时，甲方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目的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作出有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  |  |
| --- | --- |
| 甲方（公章）：五邑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E-mail： | E-mail：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附件1：货物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价格（单价） | 设备价格（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 已包含 |
| **安装调试费** | 已包含 |
| **培训费** | 已包含 |
| **运输费** | 已包含 |
| **保险费** | 已包含 |
| **其它费用** | 无 |
| **总价（含税）** | **小写：¥元** |
| **大写：** |

**附件2：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配置/技术参数** |
| 1 |  |  |  |
| 2 |  |  |  |
| ... |  |  |  |

**附件3：培训计划**

**培训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进行验收。**